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性別平等教育	目別	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之通知及檢舉作業流程	編號	ARA-03-02	頁次	1/2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務處	<pre> graph TD 1[1.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密件發函給各院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 2[2.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應於收到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次日起 14 日內檢視反映意見] 2 --> 3[3. 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知悉後 24 小時內將該教學意見調查表通知秘書室] 3 --> 4[4. 收到各系所通報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向教務處申請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表] 4 --> 5[5. 性平會審議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是否檢舉及調查] 5 --> 5.1[5.1 性平會決議檢舉並進行調查作業] 5 --> 5.2[5.2 性平會決議不檢舉且不需進行調查作業] 5.1 --> 6.1[6.1] 5.2 --> 6.2[6.2] </pre>			2. 1 系所(含通識中心)老師的教學意見調查表彙整予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含通識中心主任)教學意見調查表彙整予各院長。 1.2 函文需加註「若教師言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時，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應循行政流程向秘書室通知」等字句。 3.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檢視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若意見表反映教師於教學時言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院長、主任應於 24 小時內將意見調查表通知予秘書室彙整。 4 秘書室彙整各系所通報之教學意見表後，依該課號向教務處申請 3 年教學意見表，送性平會審議。 5. 召開性平會審議「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乙案。 6.1 性平會決議檢舉及調查時，由性平會推派代表於 3 日內填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通知書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申請書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秘書室							

<p>6.1 性平會代表 6.2 各級教學單位</p> <p>秘書室</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20px;"> 性平會推派代表於 3 日內送交檢舉調查書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20px;"> 依教學意見調查表處理機制處理。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 簽組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作業 </div>	<p>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檢舉調查書」送交秘書室收件。</p> <p>6.2 性平會決議不檢舉且不需進行調查，由教學單位依教學意見調查表處理機制處理。</p> <p>7.1 秘書室收到檢舉調查書後，簽組調查小組成員，並展開調查作業。</p>	<p>6.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檢舉調查書</p>
<p>法令依據</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p>		
<p>準時結案再追蹤</p>	<p>追蹤人：主任秘書（分機：2101）</p>		
<p>備註</p>	<p>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p> <p>2.承辦人：承辦人(分機:210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12 修</p>		